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安检安保工作费用安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2782-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 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 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 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 第一章 | 釆购邀请 |]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9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8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4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32782-XM001</u>

2.项目名称:安检安保工作费用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23.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3.84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安检安保工作 费用安全服务 采购项目 | 123.84 | 1 | 负责院区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守护 巡逻、技术监控、车辆指挥、控申信 访举报、场所安检、信访接待引导、 滞留人员劝返、制止违法行为、协助 处置突发事件等。采购要求:为了维 护我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 权益,完成机关门岗执勤、安全检 查、信访接待引导、秩序维护、滞留 人员劝返、处置违法上访突发事件、 消防应急处置等任务,保安人员在值 勤安检过程中能够积极协助检察机关 预防、减少违法犯罪,安全检查等 |

- 6.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近三年内(2022年6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 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07月 07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远程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 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远程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 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u>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 唐老师, 010-51822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16A

联系方式: 010-88504133-8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清瑶、赵井、姚明秀、韩晓玮

电 话: 010-88504133-80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 _日点分 | | | |
| 3.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 _日点分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名 安检安保工作费用安全服务采 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电汇、支票、开户名(全称): 北京泛华国金工账 号: 7559399457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行号: 3081 0000 5369 | 政府采购担保函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60 分钟 |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员 ■否 | 定成交供应商: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疑问函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16A106室,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88504133-80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 业园 16A106 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含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文件有效期 |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文件数量 |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 和签字 | 否 |
| 4 | 法 定 代 表 人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否 |
| 5 | 其它非实质 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 | 1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10分 (注:1.应答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商务 | 类似业绩 | 1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指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保安服务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项目2.5分,最多不超过10分)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的相关页。 |
| 2 | 部分 15 分 | 管理体系证书 | 3分2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或年检不合格不得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善且完全响应得2分,编制较完善、 |
| | | 情况 | 2 71 | 响应性一般得0分。 |
| | | 服务方案 | 20 分 |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需求理解透彻,方案思路明确,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20分;对需求理解较透彻,方案思路较明确,服务及组织形式较全面、工作安排较合理得15分;对需求理解一般,方案思路明确,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得10分;工作安排欠合理,工作计划有缺失、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 | 10 分 |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质量 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有较强的可实施性,6分;投 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3 | 技术 部分 75 分 | 项目管理机构 及人员配备 | 10分 | 结合采购人实际,有针对性的对投入情况作出分析和说明,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综合考虑各种意外或其他因素,得10分;拟投入的人员储备较充足,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拟投入的人员储备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管理制度、作 业质量及安全 保障措施 | 10 分 | 管理制度详细、保障措施完整,得10分; 管理制度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完整,得6分; 管理制度欠详细、保障措施有缺失,得3分。不提供 不得分。 |
| | | 人员培训方案 | 10 分 | 针对本项目各入职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针对本项目各入职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及措施较合理可行,得6分;针对本项目各入职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及措施欠合理、不可行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重大活动或突 发事件的保障 措施 | 10 分 | 保障措施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完整、安排较合理、较可行,得 6 分; 保障措施有缺失、安排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 5分 | 接受采购人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对后续服务有书面承诺并有相应措施。承诺内容全的得5分,内容不全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地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双林东路一号院3号楼)

面积: 1.49 万平方米

人员数量:满足岗位要求

| 序号 | 岗位 | 需求人数 |
|----|----|------|
| 1 | 队长 | 1 |
| 2 | 中控 | 8 |
| 3 | 大门 | 8 |
| 4 | 控申 | 4 |

二、 服务周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年)

三、 工作及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为依法开展安保服务活动,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及正常工作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等,人员制服、安保器械设备等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四、保安队伍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有全面完备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持证上岗。要求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治背景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 2、保安人员应以男性为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普通话标准,身体健康,年龄 18-40 岁,其中机关门岗为形象岗,要求身高在 1.75 米以上,18-35 岁之间,相貌端正; 队长、领班年龄 40 岁以下。
- 3、按甲方管理要求组建保安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各项安保工作。包括:门卫服务:安保员通过对责任区域内主出入口进行值守、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当发生干扰、破坏采购人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的特殊情况时,安保员应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协助做好来访场所安检和疏

导工作,维护正常 秩序。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处置各类治安突发事件,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确保安全和畅通。落实值班制度。门岗、监控和消防,实行 24小时值班制,加强交接班期间的管理,杜绝交接班期间的管理真空,填写值班记录。

- 4、保安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对进入管理区域的外来人员、车辆进行验证、登记、引导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区域的车辆做好引导工作,维护责任区域内良好交通秩序,执行采购人规章制度,严禁车辆逆行,指挥车辆定点停放,交通车车位、领导车位严禁占用,保障重大活动期间采购人单位交通 畅通,指挥车辆停放,加强治安防范。
- 5、维护甲方日常办公环境,对干扰正常办公的行为予以制止处理,做好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随时应对和处理消防、治安等各类突发事件,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迅速通知采购人,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上报甲方管理人并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要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 6、甲方若发生突发事件,乙方人员(包括备勤人员)根据甲方的要求,无偿配合甲方处理突发事件,服从甲方现场指挥员指挥和安排,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任务。
- 7、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上报各种安全信息。
- 8、文明执勤,做到有理有据有节。

六、 保卫人员装备配备要求:

保安公司为保安人员统一配备保安服装级必要的巡逻安保装备。

七、 考评与处罚:

- 1、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 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甲 方负责日常考勤、考核、检查等管理工作。
- 2、保安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并对保安公司做出相应处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 |
|--|
| 计划[|
|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应答文件及相关之 |
| 件的内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
| 则,双方就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 一、保安人员服务内容 |
| 服务内容为依法开展安保服务活动,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及正常工作和 |
| 序, 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等,人员制服、安保器械设备等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共21名。 |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u>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年)</u> |
| 第五条 服务地点:。 |
| 三、工作时间 |
| 第六条 保安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月综合工作 |
| 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
| 第七条服务费标准为: |
| 保安人员服务费为每月每人元人民币(大写:人目 |
| 币元人民币(大写:人目 |
| 币)。 |
| 实际使用保安人员人数根据采购人需求而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安人员月工资 |
| 按照乙方投标时所报的保安人员月工资执行,不得发生变更,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台 |
| 同总价。 |

第八条 保安人员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费,以支票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本季度劳务费支付给乙方(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 5 日)。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其工资支付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 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文化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 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履行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职责,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 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 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以及日常管理,提供保安人员 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1. 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进行检查评定。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 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 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十九条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u>合同</u>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u>甲方</u>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5% 扣除支付乙方的金额,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企业负责人: | | | |
| 授权委托人: | | 授权委托人: | | | |
| 地址: | | 地址: | | | |
| 电话: | | 电话: | | | |
| 邮编: | | 邮编: | |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
| 账号: | | 账号: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 E |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Ē): _ | |
|-------|-------|-------|---|
| 日期. | 年 | 月 | F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
|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
|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 | (盖 | 章): | |
|------|----|-----|--|
| | 日 | 期: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 ` | 及 | 就" | (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
|------------|--------|---------|---------|--------------------|--------------|
| 直,经 | :各方充分协 |)商一致,达6 | 戈如下协议: | | |
| – , | 由 | 牵头, | ` | 参加,组成联合 |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
| | 商工作。 | | | | |
| _, | 联合体成为 | | 各方共同与别 |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
| | 购人承担其 | 连带责任。 | | | |
| 三、 | 联合体各为 | 方均同意由牵 | 头人代表其 |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打 |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
| | 具《授权多 | 委托书》。 | | | |
| 四、 | 牵头人为耳 | 页目的总负责。 | 单位;组织 |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 施工作。 |
| 五、 | 负5 | 责,具作 | 体工作范围 |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合同为准。 |
| 六、 | 负5 | 责,具作 | 体工作范围 |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合同为准。 |
| 七、 | 负5 | 责(如 | 有),具体] |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i>[</i> |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 | 合协议合同总额 | 额为 | 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 |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
| | 体成员分别 | 别列明): | | | |
| | (1) | 为□大型企 | 业□中型企 | 业、□小微企业(包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 | □其他,合同 | 金额为 | 元; | |
| | (2) | 为□大型企 | 业□中型企 | 业、□小微企业(包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 | □其他, 合同 | 金额为 | 元; | |
| | () | 为□大型: | 企业ロ中型企 | 企业、□小微企业(仓 |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 |)、□其他,合 | ·同金额为_ | 元。 | |
| 九、 | 以联合体积 | 形式参加政府 | 采购活动的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具 |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 | 成联合体参加 | 司一合同项 |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其他约定 | (如有): | o | | |
| | 本协议自各 | 方盖章后生效 | 7, 采购合同 |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 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
| 动终 | ıF.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际: | _ |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 响应书 | (实质性格式) |
|---|-----|---------|
|---|-----|---------|

响应书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1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
|--|
| 进行磋商。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
| 要求。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
|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地址 传 真 |
| 电话 电子函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
|---|
|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
|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供应商报价为12个月的服务总价。

| 供应商名 | 称(加 | 盖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J | 页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 名目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合计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供应商名 | 称(加 | 盖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 | 晶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 | 合同条款的偏 | 离情况(应进行: |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 ····································· | |
| □无偏离 | (如无偏离, (|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 J; 无偏离即为对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 要求,均 |
| 视作供应 | Z 商已对之理解 | 和响应。) | | | |
| □有偏离 | (如有偏离,见 |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 付合同条 |
| 款中的所 | f有要求,除本 | 表列明的偏离外, | ,均视作供应商品 |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在: 個內用儿 沙巴加大快马 正個內 以 火個內。 | | | | | |
| | | | | | |
| 供应尚名 | 杯 (加盖公章) | : | | | |
| 日期: | 年月 | 日 | | | |
| | '/ * | <u>-''</u>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IJ | 页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 Ŋ | 页目编号: | /包号: | 币元 | |
|---|-------|------|------|-----------------|
| | 序号 | 名目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授和 | 权代表的 | 签字(| 或加盖 | 供应商公司 | 章): | |
|-------|------|-----|-----|-------|-----|------|
| 口벬. | 在 | 目 | П | | | |